附件4

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1.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面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者前7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旅居史的人员，严格落实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健康管理措施，并解除管理后，方可参加。
2. 考生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相关医学证明。国内中高风险区以外的省外考生，面试当天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人员面试当天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人员在武汉停留2天的，实行核酸每天一检；停留2天以上的实行核酸三天两检。

三、尚在武汉市集中隔离或纳入居家隔离管理的考生，请提前向招聘单位报告，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可实现闭环管理的，由隔离点或者居住地辖区指挥部闭环接送考试考生到面试场所参加面试。

四、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或国（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如有行程变动，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备。

五、考生应密切关注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来）汉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考生考前应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提前到达考点，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六、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4），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如实填写考前10天内境外旅居史和7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并签名（捺手印）确认。考生如涉及《健康承诺书》中第1项的，不可参加此次面试；涉及第2至9项所列情形的，应当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并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规定时限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七、面试当天，考生须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及《健康承诺书》，并持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已采样”不视作“核酸检测阴性”）、湖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检测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方可入场。体温测量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疾控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八、在候考过程中，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考生可摘下口罩，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前，需先用医用酒精或者免洗手消毒液对双手进行消毒。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疾控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由现场疾控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八、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九、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面试结束后，考生执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应立即向招聘单位报告。

十一、本公告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以新要求为准。